

「港幣 50 元購物禮券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活動由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宏利」）舉辦。
2. 本推廣活動之推廣期為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3. 本推廣活動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個人保險保單之持有人及 / 或指定團體保險保單之受保成員（「合資格客戶」）：
 - a. 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或之前從未透過宏利 eClaims 服務 – www.claimsimple.hk（「電子索償」）提交索償申請；及
 - b. 於推廣期內，首次成功透過電子索償提交索償申請及輸入有效的香港手提電話號碼（「該手提電話號碼」）。
4. 本推廣活動不適用於宏利集團之職員及保險 / 理財顧問。
5. 每位合資格客戶將會獲得價值港幣 50 元的購物禮券一張（「禮券」）。
6. 於推廣期內，不論提交電子索償申請的次數，每位合資格客戶最多只可獲禮券一張。
7. 該手提電話號碼只用作相關索償申請通知及發送禮券之用，並不會更新於宏利的紀錄。合資格客戶如未能提供該手提電話號碼，將不會獲得禮券。
8. 於電子索償申請成功提交後的一個月內，禮券或相關通知將透過短訊發送給合資格客戶的該手提電話號碼，或透過任何其他宏利認為合適的方法通知。
9. 宏利有權以任何其他禮品取代禮券而毋須另行通知。
10. 本推廣優惠下的禮券（或其他取代之禮品）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產品，並必須按供應商所定之條款及細則使用。
11. 禮券（或其他取代之禮品）的供應商為是次向合資格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之主事人。宏利不會就禮券（或其他取代之禮品）的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承擔任何責任。
12. 使用電子索償須受相關條款及細則規管，詳情請參閱 www.claimsimple.hk。
13. 如因任何技術問題或其他原因而不能連接至電子索償，致使客戶使未能於推廣期內成功提交索償或該手提電話號碼以參予本推廣活動，宏利將不承擔任何責任。提交電子索償的日期以宏利紀錄為準，並由宏利作最終決定。
14. 宏利不會就未能聯絡合資格客戶發送禮券（或其他取代之禮品）承擔責任。
15. 如有任何爭議，宏利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6. 以上條款及細則均按照香港法律詮釋及受其管轄。
17. 如中英文條款有所差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